

委員姓名	是否為教授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林昱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國科會 2 年以上計畫】 1. 論食品業者自主管理階段責任之規範體系—以牛豬肉品風險管理為例(110/08/01~112/07/31) 2. 強化食品鏈風險評估透明化及風險溝通功能之法制架構—農藥嘉磷塞爭議後歐盟一般食品法修正評析(109/08/01~111/07/31) 3. 論食安行政資訊公開之干預性及其正當性—兼評德國食品法違規資訊公開期限之修正草案(108/08/01~110/07/31) 4. 風險評估在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決策及司法審查中之實踐(107/08/01~108/07/31)
王敏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國科會 2 年以上計畫】 1. 著作權法與商標法的模組化思考—權利的構成(109/08/01~111/07/31) 2. 從訊息不對稱解析著作權侵害損害賠償(108/08/01~109/07/31) 3. 從Ayres的選擇權理論重構商標侵害損害賠償(107/08/01~108/07/31)
陳俊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國科會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 2 篇以上】 1. 陳俊偉，食品刑法有無保護集體法益之可能？：一個立於法益理論而來的思考，中研院法學期刊（TSSCI），第30期，111年03月，頁1-78 2. 陳俊偉，論食品刑法保護之健康法益內涵及其構成要件：一部風險刑法的立法正當性追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50卷第2期，110年06月，頁553-620 【國科會 2 年以上計畫】 1. 論刑法的構成要件從屬性與立法指引技術：重思抽象危險犯的構成要件形式及其衍生的解釋難題(110/08/01~112/07/31) 2. 論刑法上「過失危險犯」之解釋與立法正當性基礎：兼論其在自動駕駛時代交通刑法中的刑事政策角色(108/08/01~110/07/31)

委員姓名	是否為教授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向明恩 (政治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國科會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 2 篇以上】 1. 向明恩，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者契約無效」法則存廢之遞嬗變遷—兼論契約神聖原則對自始不能替代給付損害賠償之影響，政大法學評論(TSSCI)，第171期，111年12月，1-98頁 2. 向明恩，論代償請求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120期，110年12月，51-144頁 【國科會 2 年以上計畫】 1. 論故意違約之利益返還 -以比較法之觀點為出發(111/08/01~113/07/31) 2. 物之使用利益喪失在損害賠償法上之本質(110/08/01~111/07/31) 3. 與有過失之法理與詮釋(109/08/01~110/07/31) 4. 論以所獲利益為違約損害賠償之計算(108/08/01~109/07/31)
李志峰 (東吳大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國科會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 2 篇以上】 1. 李志峰，職業運動團體協商紛爭解決機制之研究—以美國四大職業運動之發展為核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109期，108年3月，211-286頁 2. 李志峰，責任保險利益衝突下抗辯律師專業責任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47卷第4期，107年12月，2281-2346頁 3. 李志峰，運動經紀人規範之研究—以美國之發展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TSSCI)，第108期，107年12月，79-150頁 【國科會 2 年以上計畫】 1. 大數據時代下保險監理之新規範 - 對於消費者保護新難題之監理上必要的回應(111/08/01~113/07/31) 2. 保險法之合理期待原則 - 解釋性工具與規範市場行為之功能(110/08/01~111/07/31) 3. 責任保險人管理可能落入承保範圍賠案之權利與義務 - 以美國法律協會2018年通過之責任保險法整編為核心(108/08/01~110/07/31) 4. 責任保險抗辯律師專業責任之研究(107/08/01~108/07/31)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又第4項規定：「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2項規定，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三、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自行檢核事項：

1. 教評會委員人數：7人，其中教授人數：6人。
2. 是否符合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是 否
3. 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是否具有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推(遴)選委員資格：是 否(填「否」者，請依規定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